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钢桶、20 万只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只钢桶、20 万只塑料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 398 号；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产能：年产 100 万只钢桶、10 万只塑料桶；（环评中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钢桶、20 万只塑料桶产品，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钢桶、10 万只塑料桶，二期建设产能 10 万只/年塑料桶。）

4) 工程组成

表 1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塑料桶生产区		400m ²	400m ²		
	钢桶生产区		5760m ²	5760m ²		
	待租区		3000m ²	30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000m ²	1000m ²		
	成品仓库区		3110m ²	31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991t/a, 市政供水管网	135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451t/a, 雨污分流, 污水进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1182t/a, 雨污分流, 污水进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0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接入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73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50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气液分离器废水)	生产废水 678t/a, 经气浮+过滤处理后定期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678t/a, 经气浮+过滤处理后定期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1) 喷漆室; 喷漆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先经喷淋塔除漆雾+气液分离器除水雾后, 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处理。 2) 烘干室封闭, 其排气处加装集气罩与垂帘, 产生的废气(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先经喷淋塔除漆雾+气液分离器除水雾后, 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处理。 3) 印刷机和中空成型机上方加 1 个集气罩(共 3 个), 集气罩至印刷机和中空成型机之间设置垂帘(软帘)封闭, 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气液分离器除水雾后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处理。 4) 以上废气共用一套喷淋塔+气液分离器除雾装置。经过喷淋塔+气液分离器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H1)排放。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1) 喷漆室; 喷漆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先经喷淋塔除漆雾+气液分离器除水雾后, 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处理。 2) 烘干室封闭, 其排气处加装集气罩与垂帘, 产生的废气(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先经喷淋塔除漆雾+气液分离器除水雾后, 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处理。 3) 印刷机和中空成型机上方加 1 个集气罩(共 3 个), 集气罩至印刷机和中空成型机之间设置垂帘(软帘)封闭, 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气液分离器除水雾后进入后续处理系统处理。 4) 以上废气共用一套喷淋塔+气液分离器除雾装置。经过喷淋塔+气液分离器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处理,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				
		丝印废气				
		挤塑成型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			半密闭工作台, 上方设集气罩, 焊接烟尘净化器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
		水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H2)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烧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H3)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橡皮垫、隔声设施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橡皮垫、隔声设施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危险固废暂存区 40m ² , 分类收集与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危险固废暂存区 40m ² , 分类收集与处置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一期)	年运行时数(h)
1	钢桶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2520h
2	塑料桶	20 万只/年	10 万只/年	6720h

表 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产品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一期)
钢桶	1	开卷机	KJ-01A	1	1
	2	全自动铆接机	/	1	1
	3	全自动钢桶缝焊机组	/	1	1
	4	高速板边机		1	1
	5	高速胀筋机	GZJ10-208A	1	1
	6	高速波纹 W 筋机	GISJA	1	1
	7	寻缝机	XFJ200	3	3
	8	在线验漏机		1	1
	9	自动上盖机组	SGJZ10-208	1	1
	10	高速卷边机	CX200A	2	2
	11	吹桶机	CT200	1	1
	12	立式验漏机		1	1
	13	清洗线及水分烘干线		1	1
	14	喷漆室		1	1
	15	高速丝网印刷机	YZJ-10	1	1
	16	翻桶机		5	5
	17	喷码机		1	1
	18	预脱脂槽	2×3.15×0.95	1	1
	19	脱脂槽	4×3.15×0.95	1	1
	20	水洗槽 1	4×3.15×0.95	1	1
	21	水洗槽 2	4×3.15×0.95	1	1
	22	无磷转化槽	4×3.15×0.95	1	1
	23	水洗槽 3	4×3.15×0.95	1	1
	24	水洗槽 4	4×3.15×0.95	1	1
产品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一期)

塑料桶	1	塑料中空成型机	SCJ230B	1	1
	2	立式拌料机	WSQF-3000	1	1
	3	强力破碎机	WSGP-800-30HP	1	1
	4	强力破碎机	WSGP-500	1	1
	5	塑料粉末上料机	ZJF700	1	1
	6	螺杆空压机	90BSF-8B	2	2
	7	粉碎机	600型强力	1	1
	8	拌料机	--	2	2
	9	空压机	55BSF-8B	2	2
	10	水泵	MPH-F-455	4	4
	11	真空泵	2X-30	2	2

表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套/年)	实际消耗量(t/a)	用于产品
			一期		
1	冷轧板	吨	12000	12000	钢桶
2	热镀板	吨	7000	7000	钢桶
3	水性漆	吨	93.0	93.0	钢桶
4	桶构件	套	1000000	1000000	钢桶
5	密封胶	吨	24	24	钢桶
6	脱脂剂	吨	5	5	钢桶清洗
7	无磷转化剂	吨	5	5	钢桶清洗
8	水性油墨	吨	0.12	0.12	丝印
9	絮凝剂	吨	6	6	水处理
10	高密度聚乙烯	吨	1000	1000	塑料桶
11	色母	吨	7	7	塑料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2	环评批复	2020年8月21日以宿开审批环审[2020]47号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3	试生产时间	一期试生产时间为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登记编号：91321391MA21FKBX8A001Y）。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钢桶、20 万只塑料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分为两期实施，本次一期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钢桶、10 万只塑料桶，二期建设产能 10 万只/年塑料桶。以及《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钢桶、20 万只塑料桶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其中 20 万只/年的塑料桶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为 10 万只/年塑料桶产能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本项目 20 万只/年的塑料桶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为 10 万只/年塑料桶产能；其对应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为实际产能用量，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

网。

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气浮+过滤）处理后，一部分回用，排放量为 678t/a，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项目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丝印废气、塑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先经喷淋塔除漆雾+气液分离器除水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炉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烘干采用天然气集中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废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产品水洗后进行水分烘干，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排放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塑料桶残次品破碎工段产生粉尘，设置密闭破碎间，上方接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设置一套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

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开卷机、全自动铆接机、全自动钢桶缝焊机组、高速卷边机、高强度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声级值为 85~95dB，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通过对厂区设备的合理布局，通过以上措施，同时加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 300t/a，收集后外售；塑料残次品 2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漆渣 4.0t/a，收集后外售；水性漆桶、密封胶桶、水性油墨桶 5t/a，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水处理）1.0t/a，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9.66t/a，环卫定期清运。

3) 危险固废：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0.5t/a，由原厂家回收；废机油 0.1t/a，废填料 4.5t/3a，废活性炭（废气处理）1.55t/a，废催化剂 0.6t/3a，脱脂废渣 0.2t/a，表面处理污泥 2.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06.07~2021.06.08 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南京爱迪信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104002001）：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LAS、氟化物均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破碎粉尘、漆雾颗粒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烘干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CO 炉对有机废气 VOCs 平均去除率为 67.95%；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粉尘平均去除率为 99.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 398 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明显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合规暂存、处置作为原用途的包装物或容器;加强各类固废全过程管理。

(二)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废暂存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加强相关设施风险隐患的排查与处理,确保生产安全。

(三) 规范并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台账。

验收组组长: 鲍宏生

验收组其他人员:

邹峰 刘腾尧 谭松 徐东、
陶凯 马明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钢桶、20 万只塑料桶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鲍宏生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	199	439
邹峰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	137	2
刘春光	江苏卫斯包装有限公司	18	X
薛州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徐兴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7	593
陶凯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3	
王卫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11

